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铜基新材料行业发展的判断，但铜基新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变化、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和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影响。公司将审慎、按计划有序地实施投资，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2、本投资项目的建设尚需进行环评、安评、建设规划许可等审批程序，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实施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鉴于当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更好地优化公司铜基新材料产业布局，加快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兴办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公司拟在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3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场地建设等，规划用地约320亩。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股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投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总投资额约3亿元人民币（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项目事项实施相关的后续事宜。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在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3 亿元人民币，规划用地约 320 亩，项目拟建设智能制造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研发楼、宿舍楼、仓库等现代化制造设施，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铜球系列、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等。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拟建设智能制造厂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研发楼、宿舍楼、仓库等现代化制造设施，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铜球系列、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等
建设地点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30,000 万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30,000 万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建设期（月）	约 36 个月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负责投资建设以及生产运营，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书，已与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用于项目建设，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电路铜基新材料领域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荣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百强企业、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优秀企业等荣誉，经过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开发的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等产品已经在市场上取得领先地位，公司形成了成熟且完善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累积了丰富的业务和研发技术人才，在技术研发及生产工艺、客户与市场美誉、品牌与服务、产品系列与规模、地城区位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鉴于当前公司产线实际情况以及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拟投资建设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制造能力水平、研发水平，改善员工工作环境，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同时，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提高，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生产工艺优势，有效融合进入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规模效益，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更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基本条款

1、项目名称：兴办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选址及面积：项目选址在甲方辖区白露科技园智联小镇鹰潭耀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南，占地面积约320亩。（具体位置及实际面积以不动产登记机

关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上载明的范围和面积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鹰潭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指定乙方与丙方签订招商引资协议，并按协议为丙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 2、负责代理或协助丙方办理各项证照及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与丙方签订招商引资协议，审核监督丙方的投资情况。

- 2、乙方应积极为丙方做好履约预警，督促丙方按要求达成合同要求。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并接受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和管理。
- 2、丙方须遵守《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
- 3、丙方承诺在生产经营期间，守法经营，安全生产，照章纳税，接受政府检查，服从政府管理。
- 4、丙方须遵守甲方按照国家、省、市、区等相关规定制定低效用地管理规定，甲方如发现丙方违反上述用地管理规定的，应通知丙方立即整改，如果丙方在收到相关整改通知后2个月内未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丙方，丙方在违约之日起12个月内自行清理生产设备等可移除资产，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二）合同书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乙方：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丙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厂房租赁给其它企业，厂房租赁规定参照《鹰潭高新区工业用地厂房出租转让若干规定》鹰高新办字〔2021〕54号文件执行。
- 2、若丙方因其它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违反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权收回丙方该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所有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高端铜基核心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的发展情况、发展战略、业务布局以及产品市场需求等作出的投资决策，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

司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水平，实现集约生产和集约办公，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制造能力、生产效率、研发能力、管理水平和规模效益，更好满足不断增长的产品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产品绿色化、智能化的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将取决于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形成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铜基新材料行业发展的判断，但铜基新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变化、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和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影响。公司将审慎、按计划有序地实施投资，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2、本投资项目的建设尚需进行环评、安评、建设规划许可等审批程序，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实施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